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海南三亚等邮轮港口海上游航线试点的意见

文号：交水函〔2019〕212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发电琼府明电〔2019〕4号收悉。经商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移民管理局等部门，原则同意你省制定的试点实施方案，现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试点港口和航线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12号），基于海南海域情况及海南国际邮轮发展状况，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，先期在海南三亚、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无目的地航线试点。

二、实施主体

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人及其拥有或者光租的方便旗邮轮。

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人是指中资（内地资本）出资比例不低于51%的国际邮轮运输业务的企业法人。邮轮船龄不得超过30年。

三、旅客上下管理

简化旅客登轮证件管理和查验，允许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或出入境证件向边检部门申请登轮手续。在旅行社报名参团的旅客，也可由旅行社统一向边检部门申请旅客登轮手续。

四、经营市场管理

（一）经营主体准入管理。待国务院批复同意暂停相关法律法规在海南自贸试验区实施后，将相关审批权限下放至海南省，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参与试点邮轮企业（经营主体）及邮轮的市场准入管理，准入情况及时通报当地外事、旅游、公安、边检、海关、海事等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运营航线方案管理。试点邮轮企业应提前2个月提出邮轮无目的地航线方案申请（具体航线及航行水域、时间及航次安排等情况）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外事部门按相关规定报批后，及时通报当地外事、旅游、公安、边检、海关、海事等相关部门。

五、航线运营及管理

（一）实施邮轮船票制度。推广实施在上海试点的邮轮船票制度，统一船票登船凭证等相关格式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报备和公开制度。实行旅客信息2小时预报制度，邮轮开航前2小时停止对外销售船票，并按要求如实将旅客信息上报至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信息系统。鼓励相关企业构建集航线、票务、旅游、咨询等服务于一体的邮轮综合信息系统或平台，及时发布邮轮船期信息、港口服务指

南、行李处理、停租车、游客安全教育等公共信息。

(三) 落实试点邮轮企业责任。严格执行我国法律规定，严禁试点邮轮发生涉黄涉赌问题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邮轮运营安全。邮轮运营及港口企业要加强旅客登轮安全管理，强化安检查危措施，制定实施有关安全应急预案。

(四) 落实监管责任。督查指导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立部门间协作工作机制，稳妥推进试点工作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；定期报告试点情况，做好试点经验总结。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对试点邮轮运输经营人及邮轮后续运营的监管；海南海事局要建立完善特别监管措施，依法加强试点邮轮运输安全监管。

(五) 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保障机制。在海南省及三亚、海口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，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，进一步强化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预防措施、处置方案、协作机制，加强无目的地邮轮航线运营的安全应急管理。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抓紧编制邮轮大规模人命救助行动计划，完善应急体系，提升大规模海上人命救助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规范性。

(六) 鼓励企业开发航线。鼓励邮轮企业设计丰富多样的无目的地邮轮航线，满足游客和居民海上看日出、潜水海钓、企业休闲商旅以及私人聚会等多样性的消费需求，逐步引导我国居民形成成熟的邮轮休闲消费理念，促进三亚邮轮母港建设，支撑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发展。

请你省依据以上意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，组织实施好试点工作，重大情况及时函告我部及相关部门。

交通运输部
2019年4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移民管理局，部内法制司、安质司、搜救中心、海事局。
